

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唱歌岭建筑用  
砂岩矿采矿权

挂牌出让文件

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2月

# 目录

1. 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唱歌岭建筑用 砂岩矿采矿权挂牌 出让公告（贵公交采告〔2023〕2号） .....	2
2. 竞买申请书.....	16
3. 授权委托书.....	17
4. 承诺书（样式） .....	18
5. 竞买报价单.....	19
6. 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样式） .....	20
7. 《贵港市物价局关于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服务收费有 关问题的通知》（贵价费〔2016〕28号） .....	24

# 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唱歌岭建筑用砂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

贵公交采告〔2023〕2号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等有关规定，经贵港市人民政府批准，受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委托，由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唱歌岭建筑用砂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出让人和交易平台名称

（一）出让人：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二）交易平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交易场所：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

（四）挂牌公告将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贵港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贵港市公共资源有形交易市场等媒体发布。

## 二、本次挂牌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

（一）采矿权名称：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唱歌岭建筑用砂岩矿采矿权。

（二）地理位置：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

（三）出让矿种：主要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砂岩矿。

（四）矿区面积及范围坐标：面积约 0.32362 平方公里。

该采矿权采用“净矿”出让。受让人需按照已经评审通过的《广

西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唱歌岭建筑用砂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和《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唱歌岭建筑用砂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开展矿山建设生产，履行矿山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等义务。采矿权范围拐点坐标见下表（161个拐点坐标）。

表 1 拟出让采矿权范围拐点坐标

拐点 序号	X	Y	拐点 序号	X	Y
1	2523911.220	37368174.068	82	2523848.394	37369106.578
2	2523926.100	37368178.697	83	2523772.309	37369105.474
3	2523948.415	37368194.273	84	2523763.434	37369101.044
4	2523965.314	37368212.180	85	2523759.075	37369092.842
5	2523985.586	37368225.623	86	2523753.666	37369084.544
6	2524014.281	37368234.967	87	2523751.189	37369083.084
7	2524032.577	37368240.844	88	2523748.014	37369082.449
8	2524049.860	37368256.303	89	2523744.395	37369081.623
9	2524072.101	37368269.007	90	2523736.959	37369075.971
10	2524102.056	37368272.270	91	2523733.761	37369065.752
11	2524097.928	37368285.028	92	2523734.680	37369054.467
12	2524086.031	37368298.390	93	2523743.061	37369039.777
13	2524047.135	37368299.154	94	2523745.411	37369031.776
14	2524029.551	37368305.612	95	2523746.488	37369019.037
15	2524004.898	37368334.887	96	2523738.235	37368990.310
16	2523994.115	37368362.552	97	2523728.456	37368991.008
17	2524000.638	37368388.412	98	2523720.277	37368995.727
18	2524013.568	37368404.944	99	2523696.335	37368993.388
19	2524060.246	37368420.206	100	2523690.081	37368965.905
20	2524161.735	37368436.724	101	2523681.317	37368946.534
21	2524190.127	37368450.677	102	2523670.894	37368921.065
22	2524193.968	37368472.824	103	2523670.295	37368910.716
23	2524194.683	37368495.338	104	2523658.114	37368903.895
24	2524187.083	37368528.819	105	2523639.193	37368902.515
25	2524193.981	37368560.155	106	2523607.633	37368903.025
26	2524210.587	37368590.403	107	2523596.311	37368904.663
27	2524240.752	37368613.339	108	2523582.701	37368876.745
28	2524257.826	37368633.218	109	2523581.048	37368858.056

29	2524255.824	37368651.112	110	2523581.286	37368834.989
30	2524233.977	37368665.284	111	2523565.651	37368806.207
31	2524221.995	37368670.706	112	2523563.006	37368780.164
32	2524177.050	37368669.108	113	2523563.264	37368775.270
33	2524171.187	37368667.477	114	2523567.733	37368756.058
34	2524166.622	37368667.418	115	2523570.889	37368747.816
35	2524159.162	37368669.705	116	2523574.800	37368741.497
36	2524152.958	37368670.877	117	2523575.684	37368738.324
37	2524135.424	37368670.467	118	2523575.249	37368733.992
38	2524110.027	37368676.093	119	2523573.644	37368728.162
39	2524098.674	37368677.147	120	2523570.575	37368723.044
40	2524086.650	37368675.214	121	2523564.729	37368717.557
41	2524074.016	37368668.093	122	2523558.095	37368713.401
42	2524069.446	37368665.219	123	2523551.962	37368710.618
43	2524060.492	37368657.866	124	2523546.981	37368684.264
44	2524052.240	37368652.653	125	2523548.886	37368668.256
45	2524042.737	37368647.841	126	2523554.500	37368652.824
46	2524036.475	37368643.506	127	2523560.215	37368617.581
47	2524025.849	37368639.866	128	2523565.613	37368604.563
48	2524021.992	37368638.835	129	2523572.386	37368596.520
49	2524010.966	37368630.373	130	2523579.054	37368593.557
50	2523984.713	37368618.101	131	2523596.930	37368592.978
51	2523982.226	37368620.881	132	2523623.092	37368586.374
52	2523981.444	37368625.103	133	2523651.795	37368576.468
53	2523980.238	37368629.010	134	2523660.092	37368571.388
54	2523979.746	37368639.081	135	2523660.261	37368565.631
55	2523958.040	37368655.052	136	2523658.991	37368558.180
56	2523930.585	37368660.414	137	2523655.492	37368551.921
57	2523899.078	37368665.947	138	2523623.140	37368560.767
58	2523865.040	37368680.977	139	2523597.330	37368563.536
59	2523859.666	37368701.308	140	2523579.307	37368557.320
60	2523857.656	37368726.821	141	2523540.636	37368513.864
61	2523858.004	37368737.057	142	2523536.403	37368505.821
62	2523862.365	37368751.008	143	2523530.600	37368489.138
63	2523866.944	37368765.419	144	2523535.053	37368480.913
64	2523871.405	37368780.883	145	2523593.755	37368470.404
65	2523884.343	37368802.909	146	2523630.466	37368469.069

66	2523884.399	37368812.871	147	2523669.726	37368426.440
67	2523887.052	37368827.003	148	2523699.685	37368382.628
68	2523892.939	37368840.417	149	2523712.320	37368378.331
69	2523895.527	37368850.767	150	2523718.969	37368369.574
70	2523895.558	37368860.098	151	2523721.877	37368286.966
71	2523893.710	37368868.089	152	2523733.037	37368263.375
72	2523895.353	37368879.106	153	2523783.114	37368236.815
73	2523916.298	37368896.969	154	2523799.483	37368244.119
74	2523924.917	37368911.544	155	2523814.810	37368245.354
75	2523924.817	37368928.722	156	2523823.633	37368238.494
76	2523922.712	37368941.506	157	2523833.224	37368222.367
77	2523916.430	37368971.200	158	2523838.804	37368208.726
78	2523890.179	37369029.917	159	2523857.276	37368193.107
79	2523883.879	37369061.815	160	2523873.731	37368179.599
80	2523859.950	37369104.355	161	2523889.174	37368172.845
81	2523853.487	37369105.303			

(五) 资源量：可利用资源量总计 **2525.5** 万吨。

(六) 开采标高：矿山开采标高为**+157** 米至**+70** 米。

(七) 规模：设计生产规模总计 **450.00** 万吨/年。

(八) 出让期限：出让年限为 **6** 年（含 **0.7** 年矿山基建期），另有复垦期 **3** 年。

### 三、竞买人的资格条件

(一) 竞买人须为营利法人。

(二)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营利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竞买。

(三) 竞买人在“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活动。

(四) 竞买人若为境外注册的营利法人，在成交后须提供军事部门出具同意其在该区域登记采矿权的书面意见后方可登记采矿

权，若军事部门不同意，则竞买结果无效。

(五) 本次出让不接受竞买人联合竞买。

(六) 竞买人需具备与矿山开采相匹配的资金实力。

#### 四、出让方式及起始价、保证金要求

(一) 出让方式：挂牌方式出让。

(二) 挂牌起始价：4117 万元。

(三) 底价：不设底价。

(四) 增价幅度：20 万元及其整数倍。

(五) 竞买保证金：本次竞买需提交竞买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 823.4 万元。

#### 五、本期出让活动相关时间

(一) 公告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

(二) 报名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 8:00 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18:00。

(三)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29 日 18:00。

(四) 挂牌时间

2024 年 1 月 19 日 8:00 至 2024 年 2 月 2 日 10:00。

(五) 报价时间

报价时间为挂牌期间，本次挂牌出让活动不接受传真、邮寄、电话、口头申请竞买。

(六) 现场挂牌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10:00 举行现场挂牌会，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须提前 30 分钟登记进场。

现场挂牌会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

## 六、挂牌出让文件的索取及报名、报价要求

### （一）报名及挂牌文件获取

本次挂牌交易的详细资料，有意向的竞买人可在挂牌报名时间内（节假日除外）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田路水利大厦四楼）索取挂牌出让材料，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式贰份）：

- 1.竞买申请书；
- 2.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章程等）；
-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承诺书。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所提交的材料须加盖竞买人有效公章，《竞买申请书》、《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样板见公告附件。

### （二）资格审查

竞买人的竞买资格条件，自竞买人提交报名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竞买资格审查通过后向竞买人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

### （三）缴纳竞买保证金

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至公告指定账户，竞买人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后（规定时间内缴纳，以到账时间为准），方可参与挂牌报价竞买活动。

### （四）竞价

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在挂牌时间内填写《竞买报价单》（样板见附件）并提交至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报价一经提交，



不得撤回；报价相同的，最先报价为有效报价；确认有效报价后，更新挂牌价。

挂牌期限届满，宣布最高报价及其报价者，并询问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有愿意继续竞价的，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 **七、竞买保证金缴款账户信息**

获得竞买资格后的竞买人，在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将竞买保证金足额缴纳至以下账户（竞买人用于缴纳保证金账户名需与竞买人名称相一致）：

（一）开户名：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贵港分行

账 号：800097502589899

（二）开户名：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城支行

账 号：2116710029200002777

（三）开户名：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港北支行

账 号：45050175375000000649

（四）开户名：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金港分理处

账 号：915512010106657495

（五）开户名：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贵港荷城分理处

账 号：20456501040017663

（六）开户名：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贵港分行

账 号:458100100013000107276

## 八、确定竞得人的方法和标准

竞买人在挂牌期限内提交报价单，报价相同的，最先报价为有效报价，确认有效报价后，更新挂牌价。本次挂牌出让不设底价，挂牌起始价为4117万元；竞买报价增价幅度为20万元及其整数倍，竞买报价不低于挂牌起始价且符合增价幅度要求的为有效报价。挂牌时间截止后，高于或等于挂牌起始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无人报价或报价低于挂牌起始价的，不成交。

## 九、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出让的采矿权大部分资源不满足建筑用石料一般工业指标，勘查工作以“公路填石路基填料用砂岩”进行评估，但出让矿种仍统一定为建筑用砂岩。竞买人需自行了解该采矿权的情况，一旦提交报价，不得以矿产资源工业指标、矿种等原因为由违约，更不能以此为由提出退款、索赔等要求。

(二)本次竞买需提交竞买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 823.4 万元。采矿权出让成交后，保证金将全部转为采矿权出让收益。

未竞得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挂牌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三)竞买报价仅为采矿权出让收益。采矿权出让收益采用分期方式缴纳，若受让人自愿一次性缴清的，可一次性缴清。受让人应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按约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和一次性缴清约定如下：

1.采矿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首次缴纳采矿权成交价的20%，剩余部分分3期支付，每年度缴纳1期，前2期每期缴纳采矿权成交价的26.67%，第3期缴清余额。

采矿权出让收益首次缴纳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此后每期采矿权出让收益应于当年的\_\_\_月\_\_\_日(该时间与合同签订时间为同月日)前缴纳。不能按时缴纳当期应缴金额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应缴金额的 2‰缴纳滞纳金，滞纳金应与当期应缴金额一并缴纳。

首期采矿权出让收益(含滞纳金)延期缴纳超过 30 日的，出让人有权要求取消受让人竞得资格，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受让人列入贵港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已经支付的各项费用不予退还，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受让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其他分期缴纳部分(含滞纳金)延期缴纳超过 6 个月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受让人列入贵港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已经获得采矿许可证的，予以吊销，已经支付的各项费用不予退还，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不予退还，受让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缴清采矿权出让收益；不能按时缴清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应缴金额的 2‰缴纳滞纳金；延期缴纳超过 30 日的，出让人有权要求取消受让人竞得资格，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受让人列入贵港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已经支付的各项费用不予退还，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受让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受让人须单独缴纳采矿权工作费用 2073.62 万元，要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缴清，不能按时缴清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应缴金额的 1‰缴纳滞纳金。延期缴纳超过 30 日的，出让人有权要求取消受让人的竞得资格，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受让人列入贵港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已经支付的各项费用不予退还，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受让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

切后果。

工作费用包括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环境影响等相关报告书（表）或方案的编制和审查，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含协调处理费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等产生的费用。技术方案编制工作由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实施完成，成果在确定受让人后按规定移交；矿区范围内的租地、补偿等工作（不包含林地占用手续）由港南区人民政府组织完成，相关协议（材料）由港南区人民政府转交受让人。

矿区范围内的林地占用、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以及矿区范围外涉及的土地和其他地上附着物如青苗、构筑物、输电线、道路及相关权属的处置、补偿、拆迁等问题，竞买人需要自行充分了解清楚，对采矿权受让后可能向第三方作出的补偿等问题，受让人依据有关规定在当地政府协调下自行解决，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一切相关费用由受让人承担。

（五）受让人须投入 10 万元的资金用于助推乡村振兴，该项资金由受让人专项投入资源所在地乡（镇）和村委，具体实施方案由受让人在矿山正常生产后（基建期满视为正常生产）商资源所在地乡（镇）和村委制定，报港南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受让人应在正常生产后 3 个月内取得实施方案的批复，并在 1 年内完成投入。受让人未能履行上述要求的，需支付应投入且尚未投入的助推乡村振兴资金的 2 倍金额作为违约金赔付给出让人，并且出让人有权将受让人纳入信用中国、贵港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助推乡村振兴资金实施方案的执行与监管由港南区人民政府负责。

（六）受让人要及时完善采矿权登记相关材料，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 2 个月内完成采矿权登记相关手续，遇到特殊情况不

能按时完成的，要向出让人作出书面说明，否则按自动放弃采矿权处置，所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不予退还。受让人取得采矿许可证成为采矿权人后，要及时开展矿山建设和竣工投产，矿山投入生产满1年，采矿权才能够转让。

（七）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受让人应按照广西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运营管理。受让人须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后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并于矿山开始生产2年内达到自治区级及以上绿色矿山标准。

（八）受让人要与港南区自然资源局、港南区财政局及指定银行签订《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使用监管协议书》。受让人成为采矿权人后，应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矿山环境治理、土地复垦以及关闭义务，如果履行不到位，将承担依法被公诉的风险。

（九）采矿许可证到期、被吊销或公告注销之日起，采矿权人须1年内完成矿山治理恢复及土地复垦工程，未按规定时限完成的，登记机关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进行治理恢复，治理费用由矿山企业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矿山企业补足。

（十）日后可能在矿区周边继续设立新采矿权，对日后设置的新采矿权可能对受让人矿山生产造成安全、环境等影响而产生的费用、引起的事宜，应本着互谅互让、方便生产、经济合理的原则，由双方矿业权人协商解决。

（十一）采矿权因地质勘查程度较低、资源储量可信度较差标的可利用资源量不对受让人作任何承诺，采矿过程中原矿石资源量若发生变化，出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竞买人须充分评估开发资源投资风险，一旦提交报价，不得以相关地质报告、评估报告中的资

源量、质量、开采条件差异等为由违约，更不能以此为由提出退款、索赔等要求。

(十二) 采矿权人应履行相应的矿山环境治理、土地复垦以及关闭义务，对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环境污染等问题，采取针对性防治措施，并依法承担可能产生的后果。

(十三) 采矿权出让后，因有关产业、规划、环保等政策或不可预测的因素和不可抗力影响导致不能采矿或者限制采矿的，风险由受让人自己承担。

(十四)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在 2 年内逾期未进行建设或者生产的，无正当理由停工或者停产连续满 2 年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有权注销其采矿许可证。

(十五) 受让人因采矿许可证注销、被吊销或无法延续采矿许可证的，出让人有权重新出让该采矿权，受让人必须在采矿许可证注销、被吊销或无法延续采矿许可证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设施、设备撤离矿区范围，逾期仍不撤离的，视为自动放弃矿区范围内生产设施、设备所有权，由港南区人民政府予以处置矿区范围内的生产设施、设备。

(十六) 该采矿权采用非爆破方式开采，若受让人需采用爆破方式开采，爆破安全距离为 300 米。受让人取得采矿权后应重新排查 300 米范围内地物，提前协调处置与相关权属人及周边群众的关系，签订相关协议并编制（修订）相关方案，并取得应急部门的批准。

## **十、对采矿权相关事项存有异议的处理方式**

对竞买文件、出让交易程序存有异议的，应在挂牌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向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贵港市自然资源

局提出；对出让的采矿权存有异议的，应在挂牌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向贵港市自然资源局提出。

### **十一、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提示**

对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竞买人，将依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二十四部委《印发<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法规〔2018〕457号）等文件处理，处理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纳入“信用中国”、贵港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等。

### **十二、成交后移交资料清单**

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出让人向受让人移交《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唱歌岭建筑用砂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和《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唱歌岭建筑用砂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十三、《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及《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要求**

竞得人需当场签订《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成交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竞得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贵港市自然资源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 **十四、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买人、竞得人违约，按照公告或者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接受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

（一）竞买人之间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二) 竞买人弄虚作假, 骗取交易资格或竞得的;

(三) 竞得人拒绝签订矿业权成交确认书, 竞得人逾期不签订或者拒绝签订出让合同的;

(四) 竞得人未按约定的时间付清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五) 通过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竞得的。

## **十五、交易服务费**

根据《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明确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费主体和收费项目的复函》(贵发改函〔2019〕55号)和《贵港市物价局关于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贵价费〔2016〕28号)的规定, 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需向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

## **十六、联系方式**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0775-4286095

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775-4552156

本次挂牌的事项如有变更, 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2月20日



# 竞买申请书

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经我方认真审阅贵中心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挂牌文件，我方完全愿意遵守出让公告的要求和规定，并实地踏勘出让的矿区，清楚出让的程序和规则，对所有文件均无异议，我方申请参加该采矿权出让竞买活动。

竞买人			
采矿权名称			
申请矿区位置		矿区面积 (平方公里)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竞买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及手印: 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委 托 人		受 托 人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性 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证件类型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地址		地址	
授 权 内 容	<p>本人授权_____（受托人）代表本人参加_____挂牌 出让活动报名、报价及签订《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事宜。</p> <p>1、受托人在办理竞买报名及报价相关事宜中所提交的报名材料及现场抽 号、举牌报价，本人均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p> <p>2、受托人在签订《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等相关事宜，受托人在该挂 牌出让活动中所作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本人均以承认，并承担由 此产生的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委托人（签名及手印）：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月___日</p>		
备 注	<p>兹证明本授权委托书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及手印）_____</p> <p>_____亲笔签署。</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_____年___月___日</p>		

# 承 诺 书

(样式)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我公司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唱歌岭建筑用砂岩矿项目挂牌文件的基础上参加该项目挂牌活动，为此作如下承诺：

一、完全认同并自愿遵守本项目挂牌文件的所有要求和规则，包括风险提示的条件；对存在的风险已经完全知悉，并愿意承担所有风险及损失。

二、我公司已经完全了解该采矿权的情况，完全认可该采矿权相关的地质报告、评估报告中的资源量、质量、开采条件和评估价值等内容，理解上述报告可能与现实存在差距并自愿承担风险和损失，不得以上述原因为由提出任何更改约定、索赔等要求。

三、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竞得该采矿权，同意采矿权出让公告中“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内容写入《采矿权出让合同》成为合同条款。

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 竞买报价单

单 位	
申购矿区名称	
本次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仟___佰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 (人民币¥: _____)
报价方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确认方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本报价单一式贰份, 确认方与市自然资源局各执一份	

## 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样式）

挂牌人：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得人：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业权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19〕1号）等有关规定，受贵港市自然资源局的委托，由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_\_\_\_\_采矿权挂牌出让活动。

竞得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挂牌公开出让活动上通过公开竞价，以最高价竞得该采矿权，现签订成交确认书内容如下：

### 一、挂牌公开出让的采矿权概况

名称	
位置	
矿区面积	
出让年限	
银行担保函 (竞买保证金)	大写：
	小写：
成交价款	大写：
	小写：

二、竞得人签订《\_\_\_\_\_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以下简称《成交确认书》）后，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成交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竞得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贵港市自然资源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的，视为竞得人违约并自动放弃，出让人有权取消竞得人资格，收回采矿权，由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另行组织挂牌出让。

三、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后，视为对本次挂牌公开出让活动（包括对挂牌采矿权矿区范围内的资源储量及品质现状）及挂牌竞价过程无异议。

四、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明确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费主体和收费项目的复函》（贵发改函〔2019〕55号）和《贵港市物价局关于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贵价费〔2016〕28号）的规定，向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领取《成交确认书》。

五、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视为违约：

（一）竞得人已经签订《成交确认书》后，要求撤回的。

（二）竞得人不按规定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不按有关规定缴纳交易服务费，不履行《成交确认书》约定义务的，视为竞得人违约，出让人有权取消竞得人资格，竞得人并承担因违约而再次挂牌所造成的损失。

（三）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拒绝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采矿权出让成本，视为竞得人违约，出让人有权取消竞得人资格，且竞买保证金作为赔偿赔付给出让人，竞得人并承担因违约而再次挂牌所造成的损失。

(四) 竞得人提供假伪证件隐瞒事实的, 造假欺诈的。

竞得人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 出让人有权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 有权终止和解除与其签订的挂牌公开出让采矿权所涉及的所有法律文件及附件, 出让人有权收回违约者成交的采矿权, 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作为赔偿赔付给出让人, 并保留要求竞得人支付违约赔偿权利。

六、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后, 即视为竞得人对挂牌出让公告、须知及矿区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 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同时承担竞得后所有风险。

七、《成交确认书》一式肆份,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存贰份, 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得人各存壹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挂牌人（章）：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 竞得人：  
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贵港市水利大厦 4 楼

电 话：0775—4552156

传 真：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时

签订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贵港市物价局文件

贵价费〔2016〕28号

---

## 贵港市物价局关于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你中心《关于核定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根据《贵港市商品和服务价格定价目录》、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广西国土资源有形市场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09〕44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重新规范我区国土资源有形市场交易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3〕11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取消我区国土资源有形市场转让交易鉴证

- 1 -

(4) 确定竞得人(中标人), 签订《土地出让成交确认书》或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当地或自治区级报纸、中国土地市场网以及当地土地有形市场公布出让结果。

(5) 协助受让人与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并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定的时间和条件协助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向受让人交付土地。

## 2、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转让服务

(1) 查验交易申请人提交的权属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受理交易申请。

(2) 现场踏勘, 制作地籍调查表, 提出初审意见, 送同级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交易核准。

(3) 与交易申请人签订委托交易合同, 编制交易文件, 发布交易公告, 组织现场勘察, 解答疑问。

(4) 受理竞买申请, 审核竞买资格, 核发《竞买资格确认书》,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招标、拍卖和挂牌会。

(5) 确定竞得人(中标人), 签订《土地转让成交确认书》或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公布交易结果。

(6) 办理土地使用权及转让成交价款交割手续, 并协助转让双方申请办理土地权属变更登记。

## (二) 矿业权交易服务

1. 提供交易场所、相应的设施设备和交易程序指南。

2. 发布拟交易矿业权信息公告和公示交易结果。

3. 核实拟交易的矿业权的权属证明材料，编写印刷招标、拍卖和挂牌、出让(转让)文件；协助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拟定招标、拍卖和挂牌出让方案，向竞买人提供矿业权的背景资料。

4. 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提供矿业权市场分析报告和市场行情资料。

5. 办理交易事务，组织实施矿业权的出让、转让等招标采购挂牌服务。

6. 指导和协助交易双方填写有关申请表格、协助办理矿业权登记手续。

三、本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为最高限标准。具体执行标准由委托交易双方根据委托交易服务的内容、服务量的大小和难易程度及服务成本、承受能力等，在不超过规定最高限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

四、你中心提供服务应遵循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努力提高服务质量，严格按照规定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不得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

五、公共资源、国土资源及产权交易服务费属中介服务收费。你单位实施收费前应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并与委托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范围、内容、具体收费金额等责、权、利相关事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六、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国家及自治区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贵港市公共资源、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2、贵港市国土资源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3、贵港市国土资源矿业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贵港市物价局综合科

2016年12月23日印发

---



## 附件 3:

## 贵港市国土资源矿业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一.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			收费标准分段累加计算, 1、交易成交: 由受让方承担矿业权交易服务费。 2、交易未成交: 按照补偿服务成本的原则, 由交易机构与委托方以起始价为基数, 按不超过同档次收费标准的 50% 双方协商确定。
成交价在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元	3	
成交价在 50-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元	2.5	
成交价 1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	元	1.8	
成交价 5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	元	0.9	
成交价 1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	元	0.45	
成交价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元	0.27	
成交价 1 亿元以上部分	元	0.09	
二. 招标、拍卖、挂牌转让			收费标准分段累加计算, 1、交易成交: 矿业权交易双方各承担 50% 矿业权交易服务费, 也可经双方协商由一方承担。 2、交易未成交: 按照补偿服务成本的原则, 由交易机构与委托方以起始价为基数, 按不超过同档次收费标准的 50% 双方协商确定。
成交价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元	2.25	
成交价 100 万元—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	元	1.35	
成交价 5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	元	0.9	
成交价 1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	元	0.45	
成交价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元	0.27	
成交价 1 亿元以上部分	元	0.09	